

贵高速·花溪 26°（3号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8日，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根据《贵高速·花溪 26°（3号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阳市花溪区清溪社区桐木岭村。项目总用地面积 104196m²，总建筑面积 164977.54m²（住宅建筑面积 96810.99m²，商业、电商及创客中心建筑面积 17549.55m²，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996.1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低层住宅楼、多层住宅楼、多层住宅楼、38#商业楼、39#电商、创客中心、40#商业楼、41#商业楼、42#商业楼、43#商业楼、44#商业楼、45#商业楼、46#商业楼、47#商业裙楼、48#商业裙楼、49#商业裙楼、地下建筑、治安值班室、社区邮政服务点、社区居委会办公及社区服务用房、社区文化图书室、物业服务用房、治安联防站、便民店、文化活动站、地面停车位、地下停车位、化粪池 3 座、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地块不涉及医务室、幼儿园、托老所、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内容。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高速·

花溪 26°（3 号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4 日，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以筑环表[2017]6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已基本建成。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0 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

地坪冲洗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花溪南部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 30% 进入自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表 1 标准限值后回用于浇灌绿化。

2、废气

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采用机械通风，排风口位置设置在绿地内，高度距地面 2.5m，高于成人呼吸带。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定时喷洒消毒、除臭药剂。

中水处理站建设远离人群活动区，并在周围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植被。

3、噪声

设备均位于地下负一层。

项目中央空调位于 39#楼商业建筑楼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花溪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商业垃圾中废纸箱、废包装盒外售或回收利用，不外排。不能利用部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花溪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化粪池、沉淀池污泥定期用吸粪车清掏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贵阳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花溪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伍洲同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运行正常，基本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

化粪池出水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中水回用系统排口 pH、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浊度、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臭和味、总大肠菌群、溶解性总固体等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限值要求。

3、废气

无组织排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要求。

4、噪声

场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等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自主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餐饮企业入驻、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等须按相关要求规范管理。
-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规范文本。
- 3、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4、加强化粪池、排风装置、垃圾收运等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表。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

贵高速·花溪 26° (3 号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